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2樓。黃宓芝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營運。組織章程的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法的若干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由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認購，股款未繳。同日，(i)代名人公司將上述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First Concord；及(ii)本公司分別向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發行及配發額外199股及800股未繳股款股份。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科勁集團收購Lions Power及Wealth Wis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i) 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當時持有的200股及80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分別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已分別向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配發及發行1,800股及7,200股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0,000股股份，且全部已入賬列作繳足。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透過股份發售向香港公眾及專業投資者發售175,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取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項額5,249,90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524,990,000股股份，向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按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權的比例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將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及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700,000,000股，另有9,3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其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除根據本附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我們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未發行股本。

###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為其新細則；
- (b) 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 (c)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相同條件達成後，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d)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執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其項下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項額5,249,900港元以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524,99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向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按彼等於本公司目前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
- (f) 待股份發售及上市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因供股、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以股代息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類似安排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特別授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超過(i)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但不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20%的股份，及(ii)根據下文(g)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g)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主板或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但不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主板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涉及以下事宜的重組：

- (a)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透過增設9,7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並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萬維的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同日，3,440,000股及1,760,000股萬維普通股按面值分別發行及配發予科勁集團及林釗先生。因此，萬維成為由科勁集團及林釗先生分別持有68%及32%權益，其後林釗先生將1,760,000股萬維普通股轉讓予林釗先生的一名家屬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Primehill Holdings Limited。
- (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科勁發展向Eagle Action出售其於Household Trend的8,000股股份，即Household Trend的88.89%股權，代價為1,058,000港元（即該等股份的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Eagle Action出售其於Household Trend的9,000股股份，即Household Trend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
- (c)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由於Dark Star為淨負債公司，故Aegis Global向Eagle Action出售其於Dark Star的所有股權（即7,000股Dark Star股份），代價為7,000港元（即該等股份面值）。
- (d)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科勁發展分別以代價3,663,000港元及2,442,000港元（即該等股份的資產淨值）向Oera（作為受託人及在Eagle Action同意的情況下）及Green Concord收購6,000股及4,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Aegis Global普通股，合共10,000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科勁發展分別以代價3,929,943港元及771港元（即該等股份的資產淨值）向Eagle Action及Oera（作為受託人及在Eagle Action同意的情況下）收購5,099股及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Homespan HK合共5,100股普通股（即其已發行股本的51%）。
- (f) Lions Power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Lions Power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中1股已繳足並配發予科勁集團。

- (g) Wealth Wise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Wealth Wise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中1股已繳足並配發予科勁集團。
- (h)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中國合營企業議決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萬維出資人民幣4,950,000元，而林釗先生出資人民幣5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出注資及新業務許可發出後，中國合營企業的股本權益由萬維持有75%及林釗先生持有25%。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份獲轉讓予First Concord。同日，199股股份及800股股份分別以無償方式配發及發行予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
- (j) 悠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為內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全部股本權益由中國合營企業持有。
- (k)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科勁集團向Wealth Wise轉讓3,740,000股於萬維普通股(即其於萬維的所有股權)，代價為3,740,000港元。
- (l)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科勁發展以零代價出售499股普通股及1股Homespan UK普通A股(即於Homespan UK的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乃由於Homespan UK為淨負債公司)。
- (m)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科勁集團按代價248,765,955港元(即該等股份的資產淨值)將科勁發展的999,999股普通股(即其股權的99.9999%)轉讓予Lions Power，而黃先生按代價249港元(即該等股份的資產淨值)將科勁發展的1股普通股(即其股權的0.0001%)轉讓予Lions Power。
- (n)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o)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i) 科勁集團向Lions Power墊付合共金額248,766,204港元以撥付其收購科勁發展1,000,000股普通股的代價乃以配發及發行Lions Power入賬列作繳足的999股新股予科勁集團的方

式撥充資本；及(ii) 科勁集團向Wealth Wise墊付合共金額3,740,000港元以其撥付收購萬維3,740,000股普通股乃以配發及發行Wealth Wise入賬列作繳足的999股新股予科勁集團的方式撥充資本。

- (p)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科勁集團收購Lions Power及Wealth Wi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透過配發及發行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其中1,800股股份由First Concord獲得，餘下7,200股股份由City Concord獲得，並將當時已發行的1,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提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及集團架構」分節及本附錄「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證券

上市規則容許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主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主板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事宜(如屬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主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所發行之股份)10%的股份，上述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本公司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致使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購回必須以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購回可以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公司法容許下)由股本撥付。於購回時就超過將予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股份溢價中撥付或(在公司法容許下)由股本撥付。

*(d)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及考慮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可能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的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董事出售股份的意向*

各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f)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g)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h)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i) 收購守則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因任何該等增加而可能適用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的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j) 股本

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7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本附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有關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70,000,000股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Oera (作為賣方) 與科勁發展(作為買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泓達行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代價為19.2百萬港元；
- (b) 科勁集團與Lions Power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轉讓文據及一組買賣票據，據此，科勁集團向Lions Power轉讓於科勁發展的999,999股普通股，代價為248,765,955港元；
- (c) 黃先生與Lions Power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轉讓文據及一組買賣票據，據此，黃先生向Lions Power轉讓於科勁發展的1股普通股，代價為249港元；
- (d) 科勁集團(作為賣方) 與First Concord、City Concord、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作為擔保人) 以及本公司(作為買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買賣Lions Power及Wealth Wis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協議，據此，科勁集團同意向本公司轉讓Lions Power及Wealth Wis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同意分別向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1,800股股份及7,200股股份，並按面值將1,000股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 (e)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給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稅項，詳情載於本附錄E段中「彌償保證」一段；
- (f)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作出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不競爭契據」一段所述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 (g) 本公司與建勤就委任建勤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及
- (h)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下列對本集團業務或屬重大的商標進行註冊：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人姓名
	8	中國	10982324	中國合營企業
	11	中國	10678049	中國合營企業
	20	中國	10063176	中國合營企業
	29	中國	10063223	中國合營企業
	30	中國	10063256	中國合營企業
	32	中國	10063288	中國合營企業
	33	中國	10063319	中國合營企業
	40	中國	10063341	中國合營企業
<b>家之良品</b>	35	中國	10982601	中國合營企業
<b>硅家</b>	21	中國	10453516	科勁發展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人姓名
	25	中國	13031028	KF Marketing
	21	香港	199507820 (附註)	本公司
	21	香港	302346741	本公司
King's Flai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1	香港	302346750	本公司
	21	香港	300155637	科勁發展
	21	中國	3908328	科勁發展
	21	香港	302821509	KF Marketing
	3, 14, 21, 25	香港	302928448	KF Marketing

附註：此商標乃由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無償出讓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下列對我們業務或屬重大的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註冊人名稱	申請日期
	21	中國	12534009	KF Marketing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18	中國	12533970	KF Marketing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14	中國	12533950	KF Marketing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24	中國	13031001	KF Marketing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20	中國	12533988	KF Marketing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8	中國	12533867	KF Marketing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9	中國	12533878	KF Marketing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11	中國	12533889	KF Marketing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16, 21	香港	303176037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King's Flai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King's Flai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6, 21	香港	303176028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6, 21	香港	303176046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而該等申請遭駁回及正處於審批程序：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註冊人姓名	申請日期	駁回日期
	21	中國	10975168	中國合營企業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3	中國	12533826	KF Marketing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kingsflair.com.hk	科勁發展
homesbrands.com	中國合營企業
homesbrands.cn	中國合營企業
homesbrands.com.cn	中國合營企業
家之良品.中国	中國合營企業
家之良品.公司	中國合營企業
gourmetkitchen.hk	萬維
gloxis.com	Gloxis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或申請註冊可能對本集團屬重大的任何商標、專利、域名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此外，根據數份許可協議，中國合營企業已獲授權於中國使用若干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一節內的「零售業務」一段。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

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525,000,000(L)	75%

附註：

1. 「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First Concord中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分別持有已發行股本的60%及4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First Concord持有的10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先生為City Conc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City Concord持有的4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主要股東所擁有的股份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擁

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First Concor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0 (L)	15%
City Concor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L)	60%
黃先生 (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525,000,000 (L)	75%
鄭曉航女士 (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525,000,000 (L)	75%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First Concord由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的權益。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均被視為於First Concord持有的10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ity Concord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City Concord持有的4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鄭曉航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City Concord持有的4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2. 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黃先生、黃宓芝女士及黃英偉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初步年薪(包括所有來自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的薪金)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45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任何一方有權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各自的服務協議。此外，該等董事各自將享有按個人表現計算的酌情花紅。該等董事各自於履行董事職務期間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自付開支亦將會獲償還。與黃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亦規定，本公司將提供

本集團位於香港山頂僑福道16及18號環翠園A座9樓A901室物業以及A4及A5停車位供黃先生及其家人居住及使用。

根據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委任函，劉建德博士、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及梁慧玲女士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144,000港元、144,000港元及144,000港元。

### 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酬金及授出實物利益總額約15.6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權收取的酬金預期約為5.9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就董事薪酬所訂政策是薪酬金額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所付出時間釐定。

### 4. 個人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連同亦為控股股東的鄭曉航女士向若干銀行提供無限個人擔保，以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授出一般銀行融資、財務融資及綜合進口、清結進口貸款及打包放款融資。該等銀行包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而彼等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或之前以書面確認，會於緊接上市日期前解除上述擔保，惟當中若干條件須達成，特別是，上市完成及本公司須作出公司擔保，以取代上述個人擔保。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或其他財務融通，向任何銀行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個人擔保或抵押其物業。



## 5.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已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並無於任何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受僱於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

## D. 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 (a)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的目的為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 (b)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資本權益的機會，以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獲益；及
  - (ii) 吸引及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的貢獻有利、將有利或預期將有利於本集團。
- (c)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資格標準的人士。

2. 參加資格及釐定資格的準則

- (a)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ii)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有關信託的受益人或有關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人包括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公司；或(iii)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公司實益擁有的公司。
- (b) 為使董事會信納個別人士符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為合資格參與者，該等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為目的的所有資料。
- (c)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每次授出購股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

- (d)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議定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必須於獲授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的期間內保持合資格。於評估有關承授人是否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的資格，董事會應審慎周詳考慮購股權計劃載列的規定及(如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 (e)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不符合／已經不符合或未能／已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下的持續合資格標準，則本公司(受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所限)有權將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視為失效，惟受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規定所限。

### 3. 授出購股權

- (a)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將可於由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的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合資格標準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本公司接獲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的要約函件連同不可退回的款項1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的其他象徵式金額)時，有關要約須被視為獲接納。
- (b)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包括(無損上述者的一般性)：
  - (i)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標準，及尤其是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不符合／已經不符合或未能或已未能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則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任何有關條款及條件，倘未能持續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除非董事會議決授出豁免，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司(無論註冊成立與否)，則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管理層及／或股權出現任何變動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i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受益人出現任何變動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酌情受益人有任何變動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vi) 有關達致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及
  - (vii) 如適用，承授人履行若干責任的滿意表現。
- (c)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佈該消息為止；或
  - (ii)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原因為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有關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報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截止日期，

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登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 (d)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就一切目的而言任何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4. 股份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金額或倘本公司上市時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行使價亦須於第10段所述情況下作出任何調整。

## 5. 股份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及仍可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會導致超出上述30%上限，則不可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除非根據下文第(d)分段已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可供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預期於股份上市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本的10% (「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 (c)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作出任何有關更新時，就計算是否已超出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批准該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者)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亦須就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d) 董事會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具體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本公司

的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就建議向任何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所規定的有關資料。

- (e)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截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有關新授出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可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出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 (f) 第(a)分段所述的股份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實調整符合第10段所載規定的方式予以調整。

#### 6. 購股權行使時間

- (a) 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可於適用的購股權期間(即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係款行使購股權。
- (b) 並無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表現目標的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授出有關購股權，惟須遵守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將予達致的表現目標)。

#### 7.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及抵押購股權，亦不得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8.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乃根據承授人符合資格的若干持續條件、限制或規限而授出，而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不再／已不再或未能或已未能符合有關持續合資格標準，則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

9. 身故／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應得權利的購股權(以承授人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b) 於第(c)及第(d)分段的規限下，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殘疾以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因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聘：

(i) 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

(ii) 無力償還債務或未能或無法合理期望償還其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iii)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

(iv) (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

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後三十日內行使購股權(以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而因殘疾原因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於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



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董事，則於其成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董事日期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直至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釐定。
- (f) 倘身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但並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適用於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或殘疾(適用於身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董事或諮詢人的承授人)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視情況而定)，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當日後三十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終止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10.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改變，惟購股權仍可行使，而有關事件乃因包括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行使價、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作出相應修改(如有)。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的相同比例股本，並按承授人因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支付的總行使價，應與作出調整前價位相若(但不得高於該價位)的基準而作出，惟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否則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

人的方式作出。為避免生疑，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相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全體發行人所發出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的附註」。

#### 11.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受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收購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須有權於全面收購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全面收購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任何於其屆滿時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

#### 12. 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的任何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協議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持有人。任何於其屆滿時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

### 13.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任何於其屆滿時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

### 14. 行使購股權時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因購股權獲有效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其他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間屆滿時；
- (b) 第9及11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在第13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就第12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
- (e)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無法或已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及誠實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受聘，不再為

僱員當日；或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其債務、無力支付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規定)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涉及未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其債務；
  - (iv)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7段所述情況的日期；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未能或現在無法或已經無法符合第8段可能訂明持續合資格標準當日。

#### 16.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應承授人要求，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註銷購股權後，本公司只可在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尚有未發行股份的情況下，建議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且不得超過第5段所述限額。

#### 17.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 18. 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終止

- (a)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或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所述事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有關調整不得對該等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該等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股東可能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章程細則就更更改股份所附權利作出此等要求)。
- (b) 修訂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有關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仍有效。

#### 19.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股東批准；(b)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c)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 20.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即合共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E. 其他資料

### 1. 彌償保證

First Concord、City Concord、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已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參照於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本集團的合併經審核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ii) 有關稅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須繳納者，除非有關稅項責任原本不會產生，但因彌償保證人、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於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當日或之前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產生者除外；

- (iii) 有關稅項因法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變動於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當日後生效而產生或發生，或有關稅項於有關日期後稅率上升並具追溯效力(惟於本年度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香港利得稅或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世界其他地方有關公司利潤的任何稅項的施加則除外)而產生或增加；
- (iv) 有關稅項由另一名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人士支付而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有關支付向該名人士作出償付；或
- (v) 在上文(i)分段所述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惟該等用作減輕彌償保證人或彼等任何人士有關稅項的負債而作出的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董事已獲告知，於開曼群島及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繳納重大遺產稅。

##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應付予建勤作為擔任有關上市的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約為1.5百萬港元，而建勤將獲償付其就上市妥為產生的開支。

####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任建勤作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藉此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初步開辦費用約5,37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7.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廣東雅爾德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歐華律師事務所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及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只要在適用情況下，一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股款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本集團財政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須支付佣金(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d)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印。